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寬億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46號、109年度少連偵字第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寬億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少年陳○群（經警移送少年法庭）因認同案被告沈沁燊拒不交出其代繳罰款單據而持續向之索款，乃心生不滿，邀集被告吳寬億、同案被告阮奕成、廖建霖（均由本院另行審理）、少年趙○瑋（經警移送少年法庭）等共5人基於加重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9年8月13日凌晨2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「胖老爹」炸雞店-重慶圓環店附近路旁，均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球棒毆擊同案被告沈沁燊（傷害部分業因和解而未據告訴）而共同施以強暴（下稱本案初次衝突）；被告沈沁燊因遭少年陳○群等5人圍毆，乃心生不滿而邀集同案被告鄭宇呈、李東運（均由本院另行審理）、少年陳○揚（經警移送少年法庭）等共4人亦基於加重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凌晨5時23分許，尋得少年陳○群等人刻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世界美食」餐廳附近時，即各持客觀上可為兇器之高爾夫球桿、折疊刀、鋁球棒追擊少年陳○群（傷害部分業因和解而未據告訴）等人而共同施以強暴（下稱本案第二次衝突），並均妨害社會秩序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加重妨害秩序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

01 若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懷疑之
02 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
03 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又按刑事訴
04 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
05 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
06 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
07 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
08 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
09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10 三、公訴人認為被告涉犯加重妨害秩序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
11 述、證人即少年陳○揚、陳○群之證述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12 大同分局扣押筆錄、物品目錄表、扣案兇器照片等證據為其
13 主要論據。

14 四、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加重妨害秩序犯行，辯稱：於109年8
15 月13日凌晨2時許我並沒有在本件案發現場。我是後來才有
16 與同案被告阮奕成、廖建霖在世界美食碰面等語。經查：

17 (一) 被告於警詢時僅供稱：我於109年8月13日凌晨4時多與少
18 年陳○群、趙○瑋、綽號成成共4人，在歸綏街上店家世
19 界美食總匯附近，我們吃完宵夜乘坐汽車要離開，我看到
20 陳○群被8、9個人持棍棒從歸綏街與甘州街口向方向被
21 追，我下車察看情況時，他們已經不見了，但那群人看到
22 我與趙○瑋下車就以為我們是對方的人，就開始拿棍棒追
23 打趙○瑋往世界美食方向跑，我沒看到追到哪裡，我就上
24 車等他們回來，然後少年陳○群、趙○瑋、成成，就突然
25 出現在我車旁邊，我沒有多問我就開車載他們離開。我當
26 時沒有打人、沒有被人打等語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
27 年度少連偵字第146號卷【下稱少連偵146卷】一第52至53
28 頁）；於偵訊時供稱：我根本沒有於109年8月13日凌晨2
29 點20分許去胖老爹炸雞店那邊。他們發生這場衝突時，我
30 人在五股的家裡，後來我電話給陳○群或趙○瑋的其中1
31 人約他們出來玩等語（少連偵146卷二第43至45頁），均

01 僅提及其只有於當日凌晨4時許在「世界美食」餐廳附近
02 見其友人即少年陳○群遭同案被告沈沁燊、鄭宇呈、李東
03 運、少年陳○揚等人追擊之事件，且其於同日凌晨2點20
04 分許，人並不在胖老爹炸雞店重慶圓環店一帶，故並無起
05 訴書所載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之情形。

06 (二) 此外，證人即少年陳○揚於警詢時證稱：於8月13日凌晨3
07 時20分，在重慶北路圓環我陪同案被告沈沁燊要跟陳○群
08 拿錢，我們到現場時已經有一台銀色小客車停在重慶北路
09 上的早餐店旁，我們沒有講到話，小客車就下來4個人與
10 沈沁燊發生爭執，我有看到沈沁燊被陳○群及其他3個人
11 追，另外3個人名字我不知道，然後我就跟同案被告沈沁
12 燊逃走，他們沒有追過來等語（少連偵146卷一第20
13 頁），少年陳○群於少年法庭訊問時證稱：本案初次衝突
14 有4個人在場，同案被告廖建霖開車，載我、同案被告阮
15 奕成、少年趙○瑋，他們都是我找的。同案被告沈沁燊因
16 為罰單的事情要跟我拿錢，我們打同案被告沈沁燊的人沒
17 有到5個人，最多4個人，因為我們是4個人去等語（少連
18 偵146卷二第166至170頁），同案被告阮奕成於偵訊、本
19 院審理時證稱：少年陳○群因懷疑同案被告沈沁燊想要騙
20 他錢，所以就跟我、同案被告廖建霖商量要修理他，於案
21 發當日凌晨2點20分左右一起搭同案被告廖建霖的車前往
22 本案初次衝突現場打同案被告沈沁燊。當時是同案被告廖
23 建霖載我及陳○群、趙○瑋4人一起過去，抵達現場時沒
24 有其餘的人再加入等語（少連偵146卷二第191至193頁，
25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13號卷【下稱訴413卷】第223至227
26 頁）。互核上開證人之證述，均稱本案初次衝突是由少年
27 陳○群、趙○瑋、同案被告廖建霖、阮奕成毆打同案被告
28 沈沁燊，被告並未在現場，而無為起訴書所載犯行。

29 (三) 至於同案被告沈沁燊於警詢、偵訊時證稱：本案初次衝突
30 我們到場時看到一台銀色小客車停在現場，小客車直接下
31 來4、5人開始拿球棒打我，認得的是同案被告阮奕成、廖

01 建霖、少年陳○群這3個等語（少連偵146卷一第16至17
02 頁），另少年陳○群於少年法庭訊問時稱：（問：阮奕
03 成、吳寬億、廖建霖也是你找的？）是等語（少連偵146
04 卷二第110至111頁），上開沈沁燊證述均僅模糊稱其係遭
05 4、5個人追擊，少年陳○群所回答之提問亦未特定是案發
06 當日何次衝突，且少年陳○群嗣後亦已明確證述其所邀集
07 參與本案初次衝突之人僅有同案被告廖建霖、阮奕成、少
08 年趙○璋，且該證述亦核與上開證人陳○揚、阮奕成證述
09 相符，故此部分證詞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而臺北市政
10 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、物品目錄表、扣案兇器照片
11 均屬本案第二次衝突同案被告沈沁燊、李東運、鄭宇呈、
12 少年陳○揚所用之物，無從證明被告前揭犯嫌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舉之直接及間接證據，尚不足以說服
14 本院形成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加重妨害秩序犯行，達於通常
15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，本案尚存
16 有合理之懷疑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為起
17 訴書所指之犯行，既然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，揆諸前揭
18 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1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啟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2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23 法官 鄭欣怡

24 法官 謝當颺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
2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
30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
31 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01

書記官 郭如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